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报告期末，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7
一、 公司基本信息.....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9
六、 公司治理情况.....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2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3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3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39
七、 中介机构情况.....4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5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5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55
四、 资产情况.....5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56
六、 负债情况.....5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5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59
九、 对外担保情况.....59
十、 重大诉讼情况.....5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5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5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5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5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5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6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6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6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6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61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61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6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6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6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6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6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63
财务报表.....6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65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丰集团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集团	指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冰轮环境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	指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士达	指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丰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YantaiGuofengInvestmentHoldingsGroups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GUOFENGGROUP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资本（万元）	1,055,556.00
实缴资本（万元）	1,055,556.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1
公司网址（如有）	www.ytgfjt.cn
电子信箱	ytgfzj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隋胜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8 号
电话	0535-6518518
传真	0535-6518500
电子信箱	ytgfzjb@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9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9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郎济才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4 月
董事	杨元桂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4 月
董事	曲雯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4 月
董事	隋胜强	董事	就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董事	何艳	董事	就任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4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浩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浩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中前、王清春、李馥钧、何艳、史本阔、谭森、隋胜强
发行人的监事：李雪村、刘志华、刘颖慧、潘刚林、王俊
发行人的总经理：-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隋胜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金峰、刘志军、齐贵山、顾丽萍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业务范围分为四大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板块，其中主营业务为化工、能源设备及服务、高性能纤维、电力自动化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化工业务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也是其最重要的收益来源，化工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万华化学负责运营；能源设备及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冰轮环境运营；高性能纤维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泰和新材运营；电力自动化板块由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东方电子运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烟台市主要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万华化学、冰轮环境、泰和新材、东方电子、张裕股份、密封科技、民士达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万华化学在全球建成烟台、宁波、欧洲匈牙利三大一体化化工工业园，已经发展成为极具竞争优势的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供应商，全球领先的 MDI 供应和服务商，TDI、ADI、聚醚、TPU 等产品主流供应商。冰轮环境建立有健全的海内外市场立体化营销体系，凭借承揽项目总承包和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在绿色工质制冷系统商业化应用、城市集中供热余热回收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占有较高份额。泰和新材是国内首家氨纶生产企业，目前产能居国内前五位，同样也是我国芳纶产业的主要参与者。东方电子是全国最

早进入配电自动化领域的厂商之一，拥有配电领域齐全的产业链。

（1）化工行业

发行人旗下万华化学是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石化产品和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聚氨酯业务板块

大宗异氰酸酯分为 MDI 和 TDI 两类。截至 2024 年末，万华化学拥有 MDI 产能 380 万吨/年，同时万华福建 MDI 将技改扩能新增 70 万吨/年,预计 2026 年第二季度完成，届时万华全球 MDI 产能将达到 450 万吨/年；截至 2024 年末，万华化学拥有 TDI 产能 111 万吨/年，同时万华福建第二套 33 万吨/年 TDI 项目预计 2025 年 5 月份建成投产，届时万华 TDI 总产能将达到 144 万吨/年。万华化学目前是全球最大的 MDI 和 TDI 供应商。聚醚多元醇是聚氨酯产业另一关键原料，与异氰酸酯有极强的协同效应。万华化学聚醚业务总产能 159 万吨，在聚醚业务领域已经发展成为家电、家居、汽车、涂料等下游行业的核心供应商，成为客户信赖的差异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中国市场领先、世界一流的聚醚多元醇供应商。

2）石化业务板块

石化业务目前主要发展 C2、C3 和 C4 烯烃衍生物，致力于成为具有独特竞争优势、最具影响力的高端烯烃及衍生物供应商。万华依托世界级规模 PO/AE 一体化装置和大乙烯装置，不断拓展 C2、C3、C4 产业链及价值链。2024 年，万华蓬莱一期 PDH 等项目完成建设并实现一次性开车成功，产品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2025 年初，万华烟台 25 万吨/年 LDPE 装置一次性开车成功，为万华化学迈入高端聚烯烃领域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为优化配置生产要素，实现石化高质量、高利润发展，万华化学已经在原料来源及深加工方面进行战略布局：2024 年 7 月 23 日，万华化学、万融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融新材料”）与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北欧化工（Borealis）、博禄化学（Borouge）签署《项目合作协议》。ADNOC、Borealis、Borouge 组成投资联合体和万融新材料按照 50%:50%持股比例组建中外合资公司，共同启动在福建省福州市建设一套特种聚烯烃一体化设施。另外，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近期拟采用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拥有丰富 LPG 资源的境外化工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以保证 LPG 原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3）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业务板块

该板块包括功能化学品分公司、新材料事业部、表面材料事业部、高性能聚合物事业部、氯产品事业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等业务单元。功能化学品分公司拥有特种异氰酸酯、特种胺及中间体等多个产品系列，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性能、质量稳定的原材料和解决方案，推动复合材料、涂料、聚氨酯、橡胶助剂等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新材料事业部主要产品包括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聚烯烃弹性体（POE）、尼龙弹性体（PEB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水处理膜等，广泛应用于光伏、汽车、鞋服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材料解决方案。表面材料事业部致力于环保型涂料&粘合剂原材料、SAP、有机硅中间体及终端胶粘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下游市场涵盖建筑和工业涂料、汽车涂料、水性粘合剂、电子胶粘剂、织物涂层和合成革、个人和家庭护理、离型剂以及生物基产品等领域。高性能聚合物事业部业务主要包括聚碳酸酯、生物降解材料、尼龙 12、改性塑料等高端聚合物以及产业链相关化学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医疗健康、电子电器、高端光学、绿色包装等领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差异化、绿色可持续聚合物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氯产品事业部业务涵盖 PVC、烧碱、特种 PVC 及其他氯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等领域。基于万华化学在异氰酸酯产业链的优势，做大做强氯碱 MDI/TDI/PVC 产业链。营养科技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香料、营养品及高端中间体，下游应用覆盖营养与健康、日化香精、食品香精、个人护理等多个领域。通过优质、健康、绿色、低碳的产品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提升用户生活品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电池材料及相关化学品领域，产品涵盖磷酸铁锂、硅碳负极、N-甲基吡咯烷酮（NMP）、聚丙烯酸（PAA）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和产业链整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绿色低碳的电池材

料解决方案。

（2）能源设备及服务行业

发行人旗下冰轮环境是 A 股上市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制造、检测、试验装备和实用工质性能试验室，为产品研发和生产提供了保障。冰轮环境致力于在人工环境控制技术和能源综合利用技术领域，为用户提供安全、环保、节能的智慧绿色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以完善的智能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满足用户专业化的定制需求。业务领域涵盖工业制冷、暖通空调、绿能装备、精密成型、数智工业，广泛应用、服务于食品冷冻冷藏及深加工、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食品药品冻干、冰雪运动场馆、加工预处理产线等商业制冷系统；化工生产及工艺特气冷却、人工智能环境、建筑骨料冷却、隧道矿井探凿冻结等工业冷冻系统；轨道交通、商业地产、公共场馆、科研文教等商用舒适空调；数据中心、能源电力、冶金石化、洁净车间、制药、矿井热害、节能改造等工业特种空调；以及余能利用、气体压缩及液化、储能系统、新能源装备、洁净排放；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铸件精密加工、3D 智能成型；工业智控、智能产线、智慧物流等。

冰轮环境主要产品系列有螺杆式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吸收式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各类工业热泵、储能蓄能装置、真空冻干设备、速冻装置、换热设备、船用制冷设备、多联机、压力容器、精密铸件、包装仓储产线、氢能装备等，以自营销售为主。

报告期内，机遇与挑战并存。国内有食品安全、能源安全、国产替代、消费升级、节能降碳等政策利好，也面临着下游需求放缓，市场承压的挑战。在海外，全球数据/算力基建蓬勃发展，“一带一路”沿线新兴经济体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商业机会频现。冰轮环境贯彻“担当融合突破刷新系统重启成长”战略主题、“两增一降三提高”经营方针，以“刷新系统重启增长”为经营方略，归零纳新，重构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卓越成长体系；存量升级，增量加速，重启产品领先、效能卓著的高质增长引擎，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长期主义，持续深耕，稳住存量，扩大增量，培育变量，紧抓海外结构性增长机遇，坚持技术引领市场，加快构建新的增长赛道，同时，注重经营指标背后的能力提升，在不断突破中提升新能力、构筑新优势。

报告期内，冰轮环境深入推进综合性改革，入围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企业”，专项评估“优秀”。冰轮环境加强数智化转型，进行智能制造优化，以整体系统集成和数智化技术融合为主线，围绕业务流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实施。冰轮环境持续深化 MCP，从业务主线深入到专业领域的创新领域，围绕各专业体系“提质、降本、增效”实现数智赋能的升级优化。冰轮环境围绕低碳能源利用、工业热管理、碳捕集装备、氢能装备等领域，加快低碳能源产业转型突破。充分利用能源与动力工程技术系统集成优势，加快低碳能源系统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及产业化。冰轮环境通过融合工艺+自动化+数字化，形成核心的智能控制技术优势，在智能制造、智慧物流、能效驱动专业细分领域，打造一流的数智服务系统。报告期，冰轮环境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名单”，获批山东省综合能源与冷热装备节能重点实验室，获批山东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成功复核“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子公司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获评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山东省鲁商冰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获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低碳冷链物流系统”获评山东省制冷空调科学技术二等奖；子公司山东神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入选 2024 年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名单；子公司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物流全场景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通过济南市重点实验室认证；子公司烟台冰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获评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烟台冰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批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获评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品牌、全国工业制冷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消费者质量信誉保障产品、创新企业金奖、中国热泵产业低碳践行优秀单位。

（3）高性能纤维行业

发行人旗下泰和新材是 A 股上市公司，泰和新材业务横跨绿色化工、高端纺织、高性能纤维、新能源材料等众多产业领域，是中国首家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芳纶纸生

产企业和全球首家智能纤维生产企业。目前，间位芳纶、芳纶纸产能居全球第 2 位，对位芳纶产能居全球第 3 位，氨纶产能居全球第 5 位，产品服务于纺织、医疗、信息、交通、环保、应急等几乎所有的国民经济各相关领域。

2024 年，泰和新材上下紧扣战略发展规划，不断巩固基础、积聚动能，在经济下行和行业竞争加剧的环境下，氨纶、芳纶、芳纶纸的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但由于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先进纺织方面，2024 年氨纶市场需求虽有增长，但供需失衡矛盾突出，企业间竞争激烈，氨纶价格单边下行，业绩同比下滑严重。在此严峻形势下，泰和新材积极推动产业升级，一方面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另一方面创新销售模式，通过产线包销与大客户紧密合作，扩大直销比例快速响应客户，大幅提升了产品销量和市场交付能力。

安全防护与信息技术方面，受终端需求增长不足影响，国内外芳纶生产厂家为维持市场份额，纷纷以订单为核心展开激烈角逐，价格竞争激烈，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滑。面临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泰和新材根据市场情况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规避盲目扩张风险；同时发挥产业链优势，整合资源，通过组合式推广、差异化供给、定制化服务，实现销量增长，巩固了市场地位。

新能源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通信以及 AI 等新兴领域的发展，泰和新材芳纶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攀升，收入、盈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为紧跟行业发展步伐，把握市场机遇，泰和新材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制定贴合市场的营销策略，优化资源配置，营销与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泰和新材芳纶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蜂窝芯材等领域的销量大幅增长。

（4）电力自动化板块

发行人旗下东方电子是 A 股上市公司，是全国最早进入配电自动化领域的厂商之一，拥有配电领域齐全的产业链。一直紧跟国网、南网的发展战略，持续创新，支撑配电网基础建设、管理提升、智慧化转型。当前，东方电子的配电产业，能提供从配电云主站、中低压一二次融合设备、到储能、柔直等全系列的产品和服务。东方电子配电终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市场前列，是国网、南网核心供应商；一二次融合产品以国内领先的技术满足南网和国网最新规范。率先推出国内首个数字式架构的数字式高防护环保型一二次融合环网箱。

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面对能源清洁化转型和电网数字化的发展趋势，东方电子全方位布局智能电网、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三大核心业务领域，打造“调度及云化业务、输变电自动化业务、智能配用电业务、新能源及储能、综合能源及虚拟电厂、工业互联网及智能制造”六大产业方向的核心竞争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化工板块	1,816.68	1,522.41	16.20	89.91	1,749.92	1,455.57	16.82	89.76
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	66.26	47.92	27.68	3.28	74.87	55.60	25.74	3.84
高性能纤维板块	39.29	33.01	15.98	1.94	39.25	29.74	24.23	2.01
电力自动化板块	80.02	52.76	34.07	3.96	68.46	44.99	34.28	3.51
其他业务	18.34	14.06	23.34	0.91	17.03	6.42	62.30	0.87
合计	2,020.59	1,670.16	17.31	100.00	1,949.53	1,592.31	18.3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发行人高性能纤维板块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34.03%，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2024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119.00%，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62.54%，主要系主要其他业务板块中新增的产业园运营项目成本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系列部署要求，烟台市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资监管机构积极向“管资本”转变，国丰集团作为烟台市新一轮国企改革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自成立起便大胆尝试、创新突破，探索出一条卓有成效的改革发展之路。

国丰集团通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政策引导优势，充分发挥生产、投资政策导向作用，积极配合、落实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规划，以国有资本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关系国计民生发展的重大项目，服务烟台市产业经济发展，打造“国丰资盛、产业共兴”品牌。

国丰集团将通过存量资产的运营和资本运作，采用股权多元化和公司上市等多种方式，引进增量资本，实现国有资产的流动增值，促进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资信关系，发挥更强的资本运营平台作用。

（1）化工板块

发行人化工板块将以客户需求为先导，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人才为根本，以卓越运营为坚实基础，以优良文化为有力保障，以资本运作为辅助手段，围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领域实施一体化、相关多元化、精细化和低成本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将万华化学发展成为全球化运营的一流化工新材料公司。

为实现公司在化工板块的战略目标，一方面要继续加快工程建设与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完善全球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搭建全球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完善主要市场的仓储、物流管控体系，择机设立专注于客户需求的技术中心和服务中心，真正做到以客户需求为先导，贴近市场、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充分参与全球竞争；另一方面，投入更多研发资源，持续吸引高端人才加盟，加大行业领军人才引进力度，充实万华智才库，不断抢占化工新材料技术的制高点。未来，万华化学将以“客户导向”为管理主题，围绕“制造好产品，提供好服务”两个业务目标，以“聚人才、谋发展、创一流”为工作思路，通过变革管理体系和理念，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2）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

发行人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战略主题为“担当融合突破”；“拥抱变化共赢未来”。担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干事创业，奉献当担。融合：开放包容，求同存异，融汇创新，同心同行。突破：创新思维，开拓进取，立志转型，提升突破。拥抱变化，共赢未来：不确定性时代，唯一不变的就是变化；应对变化，拥抱变化，创造变化；变化中寻找机会，共生共存共赢；构建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发行人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将贯彻“两保一降”（保现金流、保利润、降低成本费用）经营方针，围绕“担当、融合、突破”和“拥抱变化

共赢未来”的战略主题，既要经营创新，全方位提升企业和员工要素竞争力，加快平台型商业生态转型，又要财务保守，强化风险防控，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的发展。

（3）高性能纤维板块

发行人高性能纤维板块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国际化发展视野，围绕发展规划目标，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全面落实“工作上求细、求实；管理上求规范、求严格；经营上求质量、求效益”工作要求，深入开展“重点工作攻坚年”活动，在新起点开创发展新局面。发展方面，重点抓好双园区项目建设；营销方面，重点实施市场扩张升级；改革方面，重点完成集团公司整体上市；创新方面，重点完善创新体系建设；管理方面，重点加快专业能力提升；党建方面，重点推进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4）电力自动化板块

发行人电力自动化板块面对行业的变化趋势，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业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全力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方案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不断丰实“一主两翼”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布局，把深化改革之路走得更深更实，把创新引领之路走得更宽更远，把执行落地之路走得更细更严，精确识别并持续满足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化转型需求，聚焦智慧电网、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三大核心业务领域，打造“调度及云化业务、输变电自动化业务、智能配用电业务、新能源及储能、综合能源及虚拟电厂、工业互联网及智能制造”六大产业方向的核心竞争力。

（5）特色产业投资

在新一轮的国资国企改革中，国丰集团将坚持以对战略性核心产业控股为主，通过市场融资、股权运营、资本运作和市场化运营基金等手段，在支柱产业投资，新兴产业培育、功能产业升级、传统产业转型及产业园开发运营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努力发展成为烟台市重大产业转型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主体、以市场化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投融资主体、优化国有资本资源配置的产业整合主体，为烟台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产业园运营方面，组建裕龙石化产业园、东方航天港产业园、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等三个省市级重点产业园；新兴产业培育方面，围绕全市的产业发展布局，形成半导体、深海经济等特色产业集群；产业赋能方面，布局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等业务，为集团各产业板块的协同发展赋能。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的原料主要为纯苯、煤炭、LPG 等大宗原料，万华化学通过积极开拓国内外供应渠道，与战略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综合采用固定价、浮动价、合同价等多种采购模式，实现了原料的稳定供应及低成本采购，若未来生产原料受国际原油及液化气等价格变化而出现大幅波动，将对万华化学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风险。

（2）环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万华化学作为化学品生产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环境保护的压力。万华化学在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方面，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为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公司通过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对其实施进度进行跟踪，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认。针对已建成投运的环保设施，万华化学还通过自主研发及对外合作等方式，积极开展污染物源头削减及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等工作，通过源头削减、过程管控及末端治理相结合的

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若未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疏于管理，或环保设备不能正常有效运行，则存在因发生环境保护事故导致诉讼、处罚可能，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3）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一旦处置不当，可能使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母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母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企业的投资收益。目前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下属企业经营情况及分红稳定，但若外部经济形势或下属企业所属行业形势有较大变动，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受影响或分红政策有所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公司关联方包括：（1）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但仅仅是因为同

属于国资委控股的，不构成关联关系；（2）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4）持股 20%以上的被投资单位等。

2、公司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进行了明确规范，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无故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3）公司财务部门应积极做好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日常防范和自查、整改工作，应在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当天汇报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定期专项核查或不定期抽查，并向董事会做出汇报，公司总经理、相关部门应做好配合工作；（4）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5）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7）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对控股股东的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法律方式追回被侵占的资产。

3、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进行了明确规范，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2）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4、公司对关联交易建档管理进行了明确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5、公司对关联交易责任追究及处罚进行了明确规范，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接受行政处分和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应在必要时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3）公司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依法主张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索赔。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7.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18
关联租赁（出租）	0.03
关联租赁（承租）	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1.99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3.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国丰 Y3
3、债券代码	185900.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国丰 Y5
3、债券代码	137699.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国丰 01
3、债券代码	175599.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国丰 02
3、债券代码	115718.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国丰 04
3、债券代码	115915.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国丰 06
3、债券代码	240043.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国丰 01
3、债券代码	240679.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国丰 Y4
3、债券代码	185901.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国丰 Y6
3、债券代码	137700.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国丰 Y8
3、债券代码	137915.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国丰 01、23 国丰债 01
3、债券代码	270035.SH、2380185.IB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银行间：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国丰 03
3、债券代码	115719.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国丰 05
3、债券代码	115916.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国丰 07

3、债券代码	240044.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国丰 01
3、债券代码	242415.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7.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国丰 03
3、债券代码	242623.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国丰 06
3、债券代码	242737.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国丰 02
3、债券代码	240680.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国丰 04
3、债券代码	241242.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7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国丰 06
3、债券代码	241394.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国丰 02
3、债券代码	242416.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7.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国丰 04
3、债券代码	242624.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3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9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7699.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75599.SH
债券简称	21 国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5901.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

	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77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7915.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9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债券代码	137699.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5718.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5915.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0043.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0679.SH
债券简称	24 国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5901.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77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7915.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2736.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5719.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5916.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0044.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2415.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2623.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2737.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0680.SH
债券简称	24 国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1242.SH
债券简称	24 国丰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监测和披露情况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1394.SH
债券简称	24 国丰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2416.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2624.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679.SH	24 国丰 01	否	-	8.00	0.00	0.00
240680.SH	24 国丰 02	否	-	7.00	0.00	0.00
241242.SH	24 国丰 04	否	-	15.00	0.00	0.00
241394.SH	24 国丰 06	否	-	15.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679.SH	24 国丰 01	8.00	-	8.00	-	-	-
240680.SH	24 国丰 02	7.00	-	7.00	-	-	-
241242.SH	24 国丰 04	15.00	-	15.00	-	-	-
241394.SH	24 国丰 06	15.00	-	15.00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679.SH	24 国丰 01	偿还 21 国丰 Y2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0680.SH	24 国丰 02	偿还 21 国丰 Y2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1242.SH	24 国丰 04	偿还 21 国丰 Y3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1394.SH	24 国丰 06	偿还 19 国丰 02、21 国丰 Y5 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9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7699.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5599.SH

债券简称	21 国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5718.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5915.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0043.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0679.SH

债券简称	24 国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901.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77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正常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37915.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70035.SH、2380185.IB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1、23 国丰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 无增信机制。 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及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三）设立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发行人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前将当年应付利息/本息金额划入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付息兑付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五）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1.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债

	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债权代理人主要权利与义务如下：（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2）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后，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披露义务；（3）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可以根据债券募集文件、《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破产程序等；（4）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5）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6）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7）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拟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8）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9）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10）应办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发行人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聘请恒丰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处开立专项账户，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约定，确定了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及兑付的内部机制。同时设立了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完全按照偿债保障措施的约定执行相应的偿债计划。

债券代码：115719.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5916.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0044.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2415.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2623.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2737.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0680.SH

债券简称	24 国丰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1242.SH

债券简称	24 国丰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

	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1394.SH

债券简称	24 国丰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2416.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2624.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正常执行

行情况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阳、吕玉磊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9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3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	张书扬
联系电话	010-56800261

债券代码	137699.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5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	张书扬
联系电话	010-56800261

债券代码	175599.SH
债券简称	21 国丰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姜琪、辛星、姜昊天、姜家荣、唐艺轩
联系电话	010-60837490

债券代码	115718.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昊、闫欣远
联系电话	010-56051971

债券代码	115915.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4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

	厦
联系人	刘昊、闫欣远
联系电话	010-56051971

债券代码	240043.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6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昊、闫欣远
联系电话	010-56051971

债券代码	240679.SH
债券简称	24 国丰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昊、闫欣远
联系电话	010-56051971

债券代码	185901.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4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	张书扬
联系电话	010-56800261

债券代码	1377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6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	张书扬
联系电话	010-56800261

债券代码	137915.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8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	张书扬
联系电话	010-56800261

债券代码	270035.SH、2380185.IB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1、23 国丰债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姜琪、辛星、姜昊天、姜家荣、唐艺轩

联系电话	010-60837490

债券代码	115719.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昊、闫欣远
联系电话	010-56051971

债券代码	115916.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5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昊、闫欣远
联系电话	010-56051971

债券代码	240044.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7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昊、闫欣远
联系电话	010-56051971

债券代码	242415.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昊、闫欣远
联系电话	010-56051971

债券代码	242623.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昊、闫欣远
联系电话	010-56051971

债券代码	242737.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6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昊、闫欣远
联系电话	010-56051971

债券代码	240680.SH
债券简称	24 国丰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昊、闫欣远
联系电话	010-56051971

债券代码	241242.SH
债券简称	24 国丰 04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昊、闫欣远
联系电话	010-56051971

债券代码	241394.SH
债券简称	24 国丰 06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昊、闫欣远
联系电话	010-56051971

债券代码	242416.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昊、闫欣远
联系电话	010-56051971

债券代码	242624.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4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昊、闫欣远
联系电话	010-56051971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9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3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137699.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5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175599.SH
债券简称	21 国丰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115718.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115915.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4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240043.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6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240679.SH
债券简称	24 国丰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185901.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4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1377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6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137915.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8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270035.SH、2380185.IB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1、23 国丰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B 座（PICC）17 层

债券代码	115719.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3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115916.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5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240044.SH
债券简称	23 国丰 07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242415.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242623.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3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242737.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6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240680.SH
债券简称	24 国丰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241242.SH
债券简称	24 国丰 04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241394.SH
债券简称	24 国丰 06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242416.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242624.SH
债券简称	25 国丰 04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85900.SH、137699.SH、175599.SH 、115718.SH、115915.SH 、240043.SH 、240679.SH、185901.SH、137700.SH、137915.SH、270035.SH、2380185.IB、115719.SH、115916.SH、240044.SH、242415.SH、	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 月 2 日	合同聘期到期	董事会	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42623.SH、242737.SH、240680.SH、241242.SH、241394.SH、242416.SH、242624.SH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本集团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2）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即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集团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集团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解释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执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分别调增 2023 年度利润表营业成本 69,818,263.43 元，调减销售费用 69,818,263.43 元。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集团的影响

2023 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施行该规定，应用财会[2023]11 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等	435.07	6.85	-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等	1,322.80	23.69	-
在建工程	聚氨酯产业链延伸及配套项目等	742.57	19.76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35.07	34.47	-	7.92
应收票据	10.09	0.01	-	0.10
应收账款	196.75	0.04	-	0.02
应收款项融资	18.85	0.81	-	4.30
存货	352.69	32.04	-	9.08
其他流动资产	62.61	0.12	-	0.19
投资性房地产	11.85	5.28	-	44.56
固定资产	1,322.80	36.72	-	2.78
无形资产	144.02	0.70	-	0.49
在建工程	742.57	7.67	-	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5	24.00	-	73.28
合计	3,330.05	141.8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3.2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15.1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8.0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0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38.84 亿元和 454.2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51%。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49.6	229.78	279.38	61.50%
银行贷款	0	13.37	92.98	106.35	23.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43.02	25.5	68.52	15.08%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00%
合计	0	105.99	348.26	454.2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8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5.00 亿元，且共有 33.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注：上述公司债券余额中包含 67.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93.94 亿元和 1,766.0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7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49.81	283.14	332.95	18.85%
银行贷款		514.19	639.55	1,153.74	65.3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5.63	26.93	62.56	3.54%
其他有息债务		0.81	215.94	216.75	12.27%

合计		600.44	1,165.56	1,766.0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8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9.00 亿元，且共有 33.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注：上述公司债券余额中包含 67.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7 亿元美元，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美元。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445.26	335.50	32.72	主要为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25.80	199.00	63.72	主要为应付原料采购款及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74.0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1.4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万华化学股份有限公	是	21.59%	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2,933.33	1,035.00	1,813.50	292.94

司			造品制造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5.4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8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5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3.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699.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5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7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6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915.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8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9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3
债券余额	11.5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901.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4
债券余额	3.5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07,450,928.85	40,719,492,812.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6,613,755.33	2,122,130,30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77,892,526.87	144,365,078.41
应收票据	1,009,053,197.64	1,181,059,171.71
应收账款	19,675,038,908.29	16,160,241,692.14
应收款项融资	1,885,496,478.06	2,125,210,843.89
预付款项	2,797,573,509.08	2,784,356,275.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38,238,945.11	5,799,270,521.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31,853.93	9,515,345.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269,021,813.93	30,394,591,102.43
合同资产	663,997,453.75	669,152,935.03
持有待售资产	11,588,12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3,588,156.83	272,575,572.30
其他流动资产	6,261,154,724.50	4,524,993,284.25
流动资产合计	118,836,708,526.07	106,897,439,59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76,188,527.34	682,267,095.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67,337,252.24	1,548,098,215.92
长期股权投资	14,203,433,955.07	10,980,036,197.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5,078,193.87	1,321,391,422.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293,474,351.59	11,034,894,418.93
投资性房地产	1,185,366,775.09	353,381,995.14
固定资产	132,280,209,975.38	106,945,821,240.99
在建工程	74,256,751,385.45	62,002,426,353.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59,212,436.41	8,036,697,309.03
无形资产	14,402,296,303.41	13,334,289,626.95
开发支出	6,169,611.21	16,546,191.27
商誉	3,250,235,841.87	2,971,392,030.25
长期待摊费用	188,937,721.22	167,011,18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7,900,176.16	3,318,591,33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04,973,033.84	37,059,558,52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707,565,540.15	259,772,403,144.98
资产总计	419,544,274,066.22	366,669,842,74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03,530,799.57	45,723,259,712.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26,938,111.57	417,214,699.29
应付票据	44,525,884,222.32	33,549,545,093.44
应付账款	32,580,069,358.16	19,899,821,678.93
预收款项	60,244,450.15	3,460,881.44
合同负债	9,947,101,615.49	9,938,500,39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09,359,617.94	2,660,447,183.98
应交税费	1,360,614,324.17	1,189,937,717.59
其他应付款	7,057,245,592.69	6,161,220,80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6,823,834.52	444,478,314.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50,031,742.99	14,508,165,525.24
其他流动负债	1,423,324,231.31	1,543,663,147.27
流动负债合计	159,244,344,066.36	135,595,236,838.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505,300,850.97	55,473,741,108.35
应付债券	28,314,445,366.28	18,478,528,058.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61,884,632.16	7,055,536,580.68
长期应付款	17,271,054,070.29	12,362,363,504.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968,346.89	12,626,809.17
预计负债	585,750,098.62	326,077,694.65
递延收益	3,004,159,736.64	2,710,929,49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5,658,317.63	1,010,271,52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9,803,406.55	833,702,09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254,024,826.03	98,263,776,868.16
负债合计	283,498,368,892.39	233,859,013,70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55,560,000.00	10,555,5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00,000,000.00	11,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700,000,000.00	11,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35,073,372.44	1,605,542,707.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0,809,482.32	-884,392,157.73
专项储备	16,219,480.16	11,388,558.33
盈余公积		35,374,567.93
一般风险准备	15,121,362.31	10,832,337.99
未分配利润	11,047,528,914.16	12,133,259,76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58,693,646.75	35,167,565,779.04
少数股东权益	106,587,211,527.08	97,643,263,25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045,905,173.83	132,810,829,03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9,544,274,066.22	366,669,842,740.61

公司负责人：王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8,979,239.13	2,203,767,03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8,203.39	1,267,666.58
其他应收款	27,211,481,852.93	29,376,428,948.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1,242.51	597,888.25
流动资产合计	30,351,770,537.96	31,582,061,542.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718,604,240.80	22,526,809,37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0,195,202.07	240,195,202.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76,260,000.00	4,911,2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269,011.05	152,131,340.02
在建工程		5,423,792.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658,256.94	10,181,192.70
无形资产	2,715,959.36	2,638,941.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98,702,670.22	27,848,639,845.16
资产总计	61,550,473,208.18	59,430,701,38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664,687.50	300,378,8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7,793.53	872,713.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48,465.00	3,711,238.44
应交税费	980,792.64	3,361,996.21
其他应付款	2,634,000,679.82	2,676,967,497.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933,534.27	259,999,904.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8,003,725.57	3,640,757,525.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38,026,144.06	6,626,049,86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47,950,000.00	13,241,750,000.00
应付债券	22,977,569,591.58	18,478,528,058.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25,519,591.58	31,720,278,058.60
负债合计	48,063,545,735.64	38,346,327,91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55,560,000.00	10,555,5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00,000,000.00	11,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700,000,000.00	11,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5,895,223.28	1,238,942,39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090,195.30
未分配利润	-4,964,527,750.74	-2,641,219,11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86,927,472.54	21,084,373,46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550,473,208.18	59,430,701,387.74

公司负责人：王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霞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059,290,437.17	194,952,585,047.80
其中：营业收入	202,059,290,437.17	194,952,585,047.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246,758,478.76	175,180,632,822.14
其中：营业成本	167,016,318,593.47	159,301,306,164.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8,643,909.15	1,240,179,363.16
销售费用	3,174,016,916.98	2,826,178,922.52
管理费用	4,465,489,862.20	3,915,762,093.72
研发费用	5,716,794,991.27	5,181,140,374.08
财务费用	3,575,494,205.69	2,716,065,904.55
其中：利息费用	4,637,687,671.28	4,230,913,136.89
利息收入	1,272,682,175.94	1,666,256,489.01
加：其他收益	1,579,971,440.84	1,354,610,950.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2,457,142.68	1,581,184,50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9,209,975.71	811,507,972.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3,819,450.01	-15,749,512.14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690,330.91	-423,688,984.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7,385,203.60	-249,936,878.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32,155.11	618,083.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11,097,712.52	22,018,990,390.63
加：营业外收入	142,982,523.05	85,099,863.47
减：营业外支出	1,151,099,695.81	470,478,754.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02,980,539.76	21,633,611,500.00
减：所得税费用	2,427,746,127.11	2,046,111,645.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5,234,412.65	19,587,499,854.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65,465,039.86	19,587,499,854.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9,372.7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5,655,161.38	3,385,314,903.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29,579,251.27	16,202,184,95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374,544.95	344,271,812.3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17,324.59	129,355,614.4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149,107.32	80,955,501.7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36,758.2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9,871.50	-8,533.2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938,978.82	76,427,276.7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566,431.91	48,400,112.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31,811.18	-170,767.9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6,028,013.44	-137,933,280.58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6,884,534.41	186,504,161.17
（9）其他	258,277.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957,220.36	214,916,197.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59,859,867.70	19,931,771,666.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9,237,836.79	3,514,670,518.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40,622,030.91	16,417,101,148.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1,262,300.4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55,596,146.95 元。

公司负责人：王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92,879.68	1,857,554.11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643,172.72	1,448,024.2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184,380.06	53,355,202.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35,137,115.35	1,144,533,640.75
其中：利息费用	1,583,514,319.31	1,277,388,767.04
利息收入	148,744,398.71	133,915,185.72
加：其他收益	25,993.90	26,191.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9,667,079.92	1,554,539,81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389,634.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368,6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21,285.37	201,718,095.70
加：营业外收入	578,467.20	635,006.48
减：营业外支出	960,290.00	1,036,0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39,462.57	201,317,062.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39,462.57	201,317,062.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39,462.57	201,317,062.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439,462.57	201,317,062.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284,566,135.56	223,517,056,255.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950,209.54	10,625,711.1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99,771,143.88	4,915,813,532.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0,542,060.43	24,203,940,00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472,829,549.41	252,647,435,50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996,553,527.79	179,170,172,390.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6,000,000.00	-101,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95,274,714.66	12,089,562,06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6,516,489.76	7,956,419,62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7,175,560.61	25,844,436,58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11,520,292.82	224,959,590,67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1,309,256.59	27,687,844,83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3,301,068.53	8,452,706,298.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6,944,963.37	781,588,50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4,347,728.77	62,931,14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1,238.31	109,171,5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41,063.46	581,406,77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8,986,062.44	9,987,804,31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16,094,358.90	52,165,553,37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14,064,307.55	10,645,690,034.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4,724,072.63	1,549,093,731.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84,724.91	3,482,704,86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28,867,463.99	67,843,042,0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9,881,401.55	-57,855,237,69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211,300.00	5,003,478,328.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211,300.00	3,812,970,975.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950,625,390.26	221,192,622,703.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384,225.59	3,174,309,27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90,220,915.85	229,370,410,30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756,559,931.50	174,306,774,41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31,469,562.79	11,671,373,243.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66,470,095.62	797,598,67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6,978,627.75	7,175,291,54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55,008,122.04	193,153,439,19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5,212,793.81	36,216,971,11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126,846.65	-77,668,286.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2,767,495.50	5,971,909,96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08,061,073.23	32,936,151,11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60,828,568.73	38,908,061,073.23

公司负责人：王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4,054.24	2,102,02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9,43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4,514,188.07	78,504,79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8,928,242.31	87,086,25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93,234.65	20,472,02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6,417.57	1,519,29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9,707.32	3,395,917,44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49,359.54	3,417,908,76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178,882.77	-3,330,822,51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9,403,412.00	2,233,628,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5,975,664.35	1,379,081,70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842,289.76	1,807,429,63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6,221,366.11	5,420,139,44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9,178.93	13,071,16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2,004,555.00	4,643,363,246.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7,600,000.00	2,12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3,783,733.93	6,779,134,41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562,367.82	-1,358,994,96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55,5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13,278,596.05	24,3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4,278,596.05	24,810,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37,550,000.00	11,853,650,68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8,535,069.82	2,915,226,33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5,596,079.51	4,316,061,00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1,681,149.33	19,084,938,02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597,446.72	5,725,621,97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1.71	-1,64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212,199.96	1,035,802,85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767,039.17	1,162,964,18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3,979,239.13	2,198,767,039.17

公司负责人：王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霞